

Q: 簽署什麼樣的文件，才能讓 DNR 生效？

A: 有兩種簽署的文件都有效，一是病人本人親簽的「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再者是由家屬簽立的「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 同意書」。在順序上，當病人意識清楚時，必須由病人決定；若病人意識不清或陷入昏迷時，才得由家屬決定。

Q: 如果我簽了「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若發生意外被送到醫院，醫生是不是就不救我了？

A: 不是。

當適用性的先決條件不成立時，此法是不能生效的。因此，即便簽了意願書，只要未生病，或是生病之病程尚未到達末期階段，是不能生效的。

Q: 所謂的「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Do Not Resuscitate)」是指？

A: 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代表了簽署人於病程進入末期時「不接受施行心肺復甦術(DNR)」之意願。但，大家所熟知的不急救(DNR)，多半只以為是「不予」心肺復甦術。但在臨床上，常發生的情形是，決定急救的當下病程尚未進展至末期，或是，未發現病人或家屬已簽妥 DNR，而施予了心肺復甦術，並放置了氣管內管與呼吸器；而當病程進展至末期，或是家屬出示了合法的簽署文件，此時所謂的 DNR，亦包含「撤除」心肺復甦術

Q: 簽妥「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對我未來的「善終」就有一定的保障了嗎？

A: 不是。

簽妥後，只代表在法律上是有效文件。但屆時，病人意識不清，許多醫療決策需透過家屬決定。若此時家屬表達不知病人 DNR 之意願，或否決此選擇。會造成醫療人員在於情於理考量上的執行困難。因此，簽妥「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後，務必要與家人溝通清楚，並加註在健保卡中。因為這樣做，是幫助家人明白自己的決定，避免在未來陷入選擇「救」與「不救」的兩難、壓力與紛爭

Q: 為什麼要做安寧療護？

A: 每個人的生命都很寶貴，即使是在走到人生終點時，也應該得到良好的照顧。末期病人和家屬所需要的並非侵入性且增加痛苦的治療，也不是放棄不理會，而是尊重他們、減輕痛苦、照顧他們，讓病人擁有生命的尊嚴及完成心願，安然逝去；家屬也能勇敢地渡過哀傷，重新展開自己的人生，這就是安寧療護的終極目標

Q: 安寧療護是安樂死嗎？

A: 不是！

安寧療護反對安樂死，病人若尋求安樂死，是因為他太痛苦，希望早日解脫。安寧療護希望協助末期病人渡過最後一段安適、有意義、有品質的生活，而盡一切努力照顧病人，讓他們安樂活到最後一刻，絕不會不給予醫療行為，而刻意結束病人的生命

Q: 安寧病房只是等死的地方，沒有任何治療，是真的嗎？

A: 這是錯誤的說法！安寧病房強調要減除病人的各種痛苦，因此絕對會運用各種藥物及方式來治療病人；凡是從事安寧的醫療人員皆需重新接受嚴謹的安寧醫學訓練及相關的心理知識，並且不斷地充實這方面的新知，甚至定期至國外進修，因此來到安寧病房的病人是可以受到很好的醫療及各項照顧的

(本文摘自 安寧照顧基金會)

哪裡可以諮詢/索取「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您簽署的意願，將會加註於您的健保 IC 卡。

1. 安寧療護免費諮詢專線：0800-008-520

3. 至本院社服組索取：04-22621652 分機 71316